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达诚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达诚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达诚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 2026 年 10 月 24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2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6 年 11 月 23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可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经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份额共计 20,592,609.54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10月23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40,331,919.78份）的 51.06%，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满足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终止达诚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20,592,609.54 份基金份额同意，0 份基金份额反对，0 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00%，达到三分之

二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达诚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 2026 年 10 月 24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2 日 17：00 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根据 2026 年 11 月 23 日的计票结果，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本次会议决议自 2026 年 11 月 23 日起生效。决议内容如下：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达诚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 5 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达诚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本基金自 2026 年 11 月 24 日起进入清算期。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将清算结果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达诚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达诚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达诚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4 日